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60914-XM001/3

采购人：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0914-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

3. 预算金额：6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	运营中心机房设备托管	60 万元	1 项	租赁 6 个标准机柜、一条托管机房 100M 独享双线互联网带宽、一条运控中心 100M 独享互联网带宽、一条 100M 托管机房和运控中心的点对点维护专线。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1座1002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8）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文件+线下投标”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 2.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下投标。

## 2.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 2.7 线下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线下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览秀西路5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555609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1座1002室

联系方式：曹帅召 梁科科 李丽丽 010-8855 2895 188108011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帅召 梁科科 李丽丽

电话：010-8855289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3</td> <td>运营中心机房设备托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运营中心机房设备托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运营中心机房设备托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 号：11001098600056022330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运营中心机房设备托管+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p><b>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b></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项目需求分析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电子邮箱： antaiheng88@163.com。</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88552895；</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紫竹花园 B1 座 1002 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

---

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版 1 份（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4.3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除特殊标注外，公章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14.4 为了便于评审及区分，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的书脊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14.5 对投标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7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4.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4.9 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4.10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11 在第 14.7、第 14.8、第 14.9、第 14.10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14.12 拒收情形：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5.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开标过程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	提供证明文件

		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

---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备注：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p>
2	商务部分 (21分)	综合实力(4分)	4	<p>1、投标人具有《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投标人具有《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投标人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6、投标人具有《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经验业绩(15分)	15	<p>提供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租赁6个标准机柜以上）。提供托管6个以上10个以下机柜类似业绩合同每一个得2分，提供托管10个以上机柜类似业绩合同最高5分。总分最多15分。</p> <p>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标的页、盖章签字页）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3	技术部分 (71分)	项目需求分析 (10分)	10	<p>根据投标人对于采购人项目需求、必要性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p> <p>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完全理解项目情况，描述内容全面，分析深入透彻，符合采购人业务特点，得10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理解程度合理，分析内容恰当，但完善程度稍有欠缺，得7分；</p> <p>3、投标人提供了项目需求理解以及对信息系统现状的分析内容，但内容简单通用，全面性、针对性等</p>

			<p>欠缺，有充分的完善空间，得4分；</p> <p>4、投标人提供了项目需求理解等内容，但未理解项目情况，描述不完整，不具备合理性、针对性等，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响应（26分）	26	<p>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全部指标得满分26分。</p> <p>每有一项无偏离或正偏离，得2分；负偏离或不响应，得0分。</p> <p>注：对于技术要求中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对应参数要求。</p>
	实施方案（10分）	10	<p>技术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承诺、技术支撑响应时间、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等。</p> <p>1、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全面完整详细。实施整体思路、整体目标切合实际情况，完全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对各项工作计划和工作流程分别详细阐述，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流程规范，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p> <p>2、能够结合项目特征，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对各项工作计划和工作流程分别阐述，方案内容较完整，工作流程较规范，提出的整体思路、整体目标基本满足实际情况，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强，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有一定针对性；提出了初步的日常工作方案计划和工作流程，实施思路、及目标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p>

			<p>4、仅提出范本式的实施方案，方案针对性较弱。提出了简略的日常工作方案计划和工作流程，但日常工作方案计划和服务流程过于简略或方案内容欠缺较多，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弱，得1分；</p> <p>5、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p>
	项目团队（10分）	10	<p>1、项目组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专业技术水平高，具有多年类似项目经验，人员数量不少于10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10分；</p> <p>2、项目组人员岗位设置较合理、职责较明确、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人员数量较能够满足需求，得7分</p> <p>3、项目组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专业技术水平一般，人员数量基本能够满足需求，得4分；</p> <p>4、项目组人员岗位设置不够合理、职责不够明确，专业技术水平较差，人员数量不能够满足需求，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运维服务（8分）	8	<p>机房运维服务方案应包含技术支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p> <p>1.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详细、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充分考虑了项目执行过程风险，售后方案周到完整，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8分；</p> <p>2.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有明确的技术支持方案，基本考虑了项目执行过程风险，售后方案基本具有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5分；</p> <p>3. 服务方案安排不够合理，技术支持方案有缺失，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考虑不全面，不具有良好的售后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2分；</p>

			4. 未提供得0分。
	应急响应服务 (7分)	7	<p>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服务措施、应急保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制度等。</p> <p>1、响应方案考虑全面客观，方案详细，合理周密，完全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出具全面、完整、详细、客观可行的响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实用有效，得7分；</p> <p>2、基本结合主要实际情况，考虑基本全面，方案较为详细，有一定针对性、规范性、可实施性。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出具了部分应急保障及响应服务方案，但不够完整，或比较简略，得5分；</p> <p>3、结合部分情况，考虑欠全面，方案详略程度一般，针对性弱、可操作性低。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出具了个别响应服务方案，完整度极低，得3分；</p> <p>4、未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较片面，方案缺失较多，针对性较弱，内容的规范性或完整欠缺较多，可实施性较弱，得1分；</p> <p>5、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 IDC 机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 招标内容：租赁 6 个标准机柜、一条托管机房 100M 独享双线互联网带宽、一条运控中心 100M 独享互联网带宽、一条 100M 托管机房和运控中心的点对点维护专线，租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3. 服务地点：北京
4. 中标单位向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出具合同金额 10% 的银行保函。

### 二、技术要求

#### 1. 机房基础要求

##### 电力保障：

- (1) 双路市电输入，UPS 不间断电源，后备发电机，单机柜供电能力 $\geq$ 4.4kW。
- (2) 电力可用性 $\geq$ 99.99%。

##### 空调与温湿度

- (3) 机房温度： $22\pm 2^{\circ}\text{C}$ ，湿度：40%~60%。
- (4) 精密空调系统，N+1 冗余配置。

##### 物理安全

- (5) 7×24 小时门禁监控、视频监控、安保巡检。
- (6) 防火系统：气体灭火装置、烟雾探测报警。

#### 2. 网络要求

##### 带宽规格

- (7) 100M 独享带宽（上下行对称），需提供 BGP 联通、电信双线。

##### 网络质量

- (8) 平均延迟 $\leq$ 3 ms（至目标区域），丢包率 $\leq$ 0.1%。
- (9) 持 IPv4/IPv6 双栈。

##### 冗余设计

---

(10) 核心设备及链路需冗余，保障单点故障不影响服务。

### 3. 机柜规格

(11) 标准 42U 机柜，尺寸：600mm（宽）×1100mm（深）×2000mm（高）。

(12) 单机柜额定功率 $\geq 4.4$  kW，支持双路 PDU 供电。

(13) 提供机柜独立门锁及设备固定配件。

## 三、服务要求

### 1. 运维支持

7×24 小时驻场技术团队，故障响应时间 $\leq 15$  分钟，解决时间 $\leq 2$  小时，如设备经过检测有故障，更换时间 $\leq 1$  小时。

提供月度运维报告，包含网络可用率、故障记录等。

### 2. 增值服务（可选）

免费 IP 地址分配（112 个 IP 地址）。

提供 KVM over IP、流量监控等增值服务。

### 3. 扩展性

未来扩容优先权（如增加机柜或带宽价格按已签托管机柜价格和带宽价格核算）。

## 四、项目内容

运营中心机房设备托管：提供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所需的互联网线路、点对点维护专线、机柜，用于设备托管。对互联网线路、点对点维护专线、机柜进行日常巡检。

托管机柜数量：一组（标准 42U 机柜 6 个）

托管机柜带宽：100M 互联网双线资源专线一条

托管机柜带宽：100M 点对点维护专线一条

托管机柜带宽：100M 互联网专线一条

## 五、服务时间

---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 六、租赁预算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60.00 万元。采购方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采购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采购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服务期限已到，新一期招标还未完成，则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继续提供服务，签订补充协议，延期费用核算，按总合同日费用为单价乘以实际使用天数。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IDC 托管机房及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方是 项目的招标单位，乙方是该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甲乙双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1	IDC 托管机房	6 个 13A 标准机柜、一条托管机房 100M 独享双线互联网带宽
2	互联网带宽	一条运控中心 100M 独享互联网带宽
3	点对点数据传输专线	一条 100M 托管机房和运控中心的点对点维护专线

#### 二、各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IDC 托管机房服务费用

(单位：元)

网络资源		网络资源及增值服务费 (元)	
服务空间		空间服务费 (元)	
可容纳服务 器台数		设备维护费 (元)	
计费期间			
合计 (含 6%增值税) (元) :			

2、互联网带宽服务费用

(单位：元)

序号	接入地址	带宽	一次性费用/元	服务费/元
1				
备注:				
合计 (含 6%增值税) (元) :				

3、点对点数据传输专线服务费用

(单位：元)

序号	接入地址	带宽	一次性费用/元	服务费/元
1				
备注:				
合计 (含 6%增值税) (元) :				

三项总计费用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总价（含 6%增值税）（元）				
<p>1、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最终不含税金额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准。</p> <p>3、业务订单的业务计费时间，以服务开通后甲方签署的《竣工确认单》或者回复的开通确认邮件中的业务交付时间为准。</p>				

4、结算方式：

甲方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选择其中一种后在□中打“√”）上述费用：

网银       现金       支票       其它（请注明）

甲方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付款方式与时间：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费用 元（大写： ）。

（2）本合同签订后， 年 月 日之前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费用 元（大写： ）。

（3）乙方在甲方支付本合同尾款之前一个月内，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10% 即元（大写： ）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 年 月 日之后，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保函，甲方有权拒绝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方在 年 月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尾款费用元（大写： ）。

（4）乙方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项目合同期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函》单据原件退还给乙方。

6、乙方开户行信息

---

开户银行：

银行编号：

账号：

户名：

### 7、发票开具

(1) 乙方在每次甲方支付款项前按国家规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2) 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请填写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8、乙方需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搬入、安装、调试等工作，乙方将于调试完成且正式开通当日开始计费（以乙方竣工单中开通确认时间为准）。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具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营业资质和经营许可。

2、甲方应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工信部第 20 号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电信条例》中的适用条款。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和审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并对工作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达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没有完成整改且得到甲方认可，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拟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需通过前置审批的互联网信息服务，需向乙方提前声明并提供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的审核同意文件。

5、在协议期内，甲方应每年向乙方提供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年检的所有经营资质的年检合格证明的复印件。

---

6、甲方应如实填写《用户信息登记表》的有关内容，并严格遵守《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承诺书》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和承诺。

7、甲方的信息服务器设备应符合邮电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

8、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的电信条例规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设备，并协助甲方作好备案工作。

2、乙方为甲方提供放置甲方信息服务器的标准机房环境，包括 机柜、空调、照明、湿度、不间断电源、防静电地板等。

3、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域名设定、信息服务器的日常维护，并实行 7x24 小时专人值守制度，以确保甲方享受高品质的互联网技术服务。

4、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数据传输的安装调试等准备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托管机房、互联网接入、数据传输等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5、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支持，7×24 驻场团队，故障响应时间≤15 分钟通知甲方，解决≤2 小时，设备故障更换≤1 小时，提供月度运维报告。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如乙方违反相关约定，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五、相关服务设施和服务器的归属权界定：**

1、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相关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

2、甲方放置在乙方云计算中心的信息服务器及其中信息资源、附属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甲方放置在乙方的设备及附属设备以实际托管设备为准。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	/	/

4、本协议终止且双方未续约，甲方应将其所有设备搬离乙方云计算中心，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 六、协议执行有效期：

1、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若服务期限届满，新一期招标还未完成，则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继续提供服务，签订补充协议，延期费用核算，按总合同日费用为单价乘以实际使用天数。

3、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将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另行签订新协议或终止双方的协议关系。

####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任何一方欲终止协议，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申请终止一方应一次性补偿给另一方从终止本协议之日算起至协议期满的剩余月份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补偿金。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中的乙方的责任提供合同约定的各项设备和服务，保证甲方设备及相关网络设备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服务期间负责托管机房、互联网接入、数据传输的维护工作。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

---

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 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 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 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3% 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 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 (1) 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 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损失, 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合理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4) 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 3、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有权利按该期欠款每日 3‰ 的标准加收滞纳金, 并以此累计, 直至甲方付清全部费用。

(2) 如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超过 30 个自然日, 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向甲方索要欠款与滞纳金。

### 4、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 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 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 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 5 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2)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 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 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 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 八、免责条款

由于 INTERNET 的特性, 有时网络速度会降低; 有时因网络调整会造成短时的网络中断, 甲方认同这些属正常情况。乙方在服务期间负责互联网专线和

---

接入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互联网专线或接入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属乙方服务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月租费/当月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经乙方核实后在应付费用中减免。

## 九、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形式体现。所有补充协议均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中的条款与补充协议中的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此之外无双方盖章确认的任何文件,均非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

2、本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将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另行签订新协议或终止双方的协议关系,协议双方均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审计条款

如有需要,双方同意为对方的审计工作(含外部审计)提供便利和协助;各方应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要求协助审计的书面通知。各方应各自承担和支付因其审计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如果一方委托或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则向对方发出要求协助审计的书面通知中应一并包括对该第三方机构的指定和明确的授权范围。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业务登记表

注：请您清晰、完整的填写下表，以便与您联系，为您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空项请填“无”。

用户名称			
用户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入网地点			
用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3. 军队 <input type="checkbox"/> 4.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5.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6.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请说明）：		
业务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手机
	职务		邮箱
网络负责人	姓名		传真
	电话		职务
	手机		邮箱
交费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手机
	职务		邮箱
网站经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经营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常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2. 业务数据传输（VPN） <input type="checkbox"/> 3. 网站链接 <input type="checkbox"/> 4. 视频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请说明）：	
		ICP 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2. 经营性	备案号	
网站域名列表 (可附清单)			
自有 IP 地址 列表			
用户业务类别			

---

## 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承诺书

\_\_\_\_\_承诺：

- 1 我单位在使用 Internet 业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 2 不利用 Internet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利用 Internet 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
- 3 我单位在使用 Internet 业务时，将遵守 Internet 网的国际惯例，不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战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4 宣传国家及邮电主管部门有关 Internet 的法规和规定。
- 5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 6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方法。
- 7 教育、监督本企业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用户单位盖章：

日期：

---

## 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编号： \_\_\_\_\_

我单位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2、 不得利用 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 互联网（Internet）或相关业务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 互联网（Internet）或相关业务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的；
  - （4）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5）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6）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8）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损害国家和/或者国家机关信誉和/或者利益的；
  - （10）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 3、 不得利用 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
- 4、 提供网上论坛、留言板、聊天室等交互式栏目的各信息服务单位要确保经营资

---

质齐全，产权与经营权清晰；同时要对网站内的链接加以规范，杜绝非法链接的存在；要加强信息张贴的审核，落实版主负责制度，通过采用技术过滤与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强有害信息的封堵和过滤，并做好用户登录日志的 60 天留存。

5、严格监督 BBS、聊天室、搜索引擎、每个版块的内容，做到逐条检查，尤其是时政军事类的 BBS 讨论区，社会时事和军事纵横，以及搜索引擎的相关类目。必须杜绝有反动倾向、黄色内容，涉及敏感话题以及会对论坛及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文章出现，严格杜绝含有不良信息和/或行为出现。如遇到此类信息和/或行为的，立即做好该信息内容和作者等原始资料的备份纪录，包括发帖的时间、作者的用户名和 IP 地址等，并立即从网上删除，同时启动相应预案。

6、加强清理检查个人网站、网页中的有害信息，加强对个人主页的管理，如遇到含有不良信息和/或行为出现，立即做好该信息内容和作者等原始资料的备份记录，关闭该网站，同时启动相应的预案。建议关闭个人主页上擅自开办的个人论坛。

7、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

8、不得利用 资源进行再次转租行为。发现再转租行为的，将立即停止租用协议并回收接入资源。

9、如互联网接入单位存在违法犯罪活动和/或发布不良、有害信息以及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等的活动的， 有权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止、关闭未备案网站或涉嫌发布不良信息网站，情节严重者终止接入服务。同时，将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发布不良有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此责任书经互联网接入单位签署后生效，并由 负责保管。

公司（盖章）：

责任人（签字）：

日期：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

---

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运营中心机房设备托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作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运营中心机房设备托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8 承诺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